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消除潜在风险，提高财务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现状，公司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要求，在2015年度财务审计中聘请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康”）对公司的部分存货、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拟关闭门店可能形成的关店损失进行估算，并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目的

近年来，宏观经济下行，消费信心不足，传统消费市场疲软，电子商务、购物中心等新兴业态分流客源，传统零售企业经营模式、业态等逐渐不适应消费需求变化。同时人力资源、租金等要素成本高企，不断压缩传统零售企业盈利空间，经营压力加大，传统零售行业正发生变化。

为消除潜在经营风险，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助力公司下一步转型发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于2015年末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变现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价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并聘请重庆华康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经公司对2015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根据重庆华康《减值测试报告》，计提201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8,411.45万元，具体如下表：

项 目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1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存货	9,330.11	18.98%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8,906.27	58.80%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22.94	10.83%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85	0.04%
3)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23,565.48	47.93%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64.81	0.13%
4、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9.99	0.02%
5、其他	100.27	0.20%
合 计	38,411.45	78.13%

(一) 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为零售行业，主要存货系库存商品。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库存商品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 201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	149,931.88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140,389.12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可收回金额按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存货减值准备是按单个资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数额	9,542.76 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上表中公司 2015 年末存货拟计提跌价准备余额合计为 9,542.76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86.68 万元，并于 2015 年度因出售产成品转销 2,174.03 万元，因此本次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330.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 18.98%。

(二)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长期资产主要为商场装修费用及经营设备，由于传统零售企业盈利能力下降，公司近年来存在一些亏损较大的门店。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拟关闭门店的长期资产和亏损门店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重庆华康评估结果，公司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拟关闭门店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超额亏损门店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亏损门店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7.00	4,431.32	564.62	5,322.9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85		17.85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682.53	21,485.91	1,397.04	23,565.48
合计	1,009.53	25,935.08	1,961.66	28,906.27

1、拟关闭门店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决定关闭扭亏无望或租约到期的重百临江商场、新世纪钓鱼城商厦、重百广安商场、重百电器合江店、新世纪金佛大道超市店、新世纪南津街超市店、新世纪璧山超市店、新世纪经纬大道超市店、新世纪龙头寺超市店和重百遵义香港路超市等门店。由于上述拟关闭门店未来将停止经营，在2015年年报编制过程中不再满足持续经营的会计假设，需要计提减值。

对拟关闭门店的关店资产，假定其在基准日关店条件下，资产对外处置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与资产的账面值进行比较，如处置资产的净额低于资产账面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对于拟关闭门店的关店损失，根据其签订的租赁合同、劳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假设门店关闭的前提下可能承担的违约损失、职工安置补偿等进行估算。

根据重庆华康评估结果，公司对拟关闭门店计提资产减值及直接计入当期费用、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原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预计流出金额	减值损失/预计损失
长期资产减值	1,009.53		1,009.53
违约损失[注]		1,597.98	1,597.98
员工补偿[注]		4,528.24	4,528.24

无法抵扣增值税损失[注]		95.13	95.13
合计	1,009.53	6,221.35	7,230.88

注：除长期资产以外的其他关店损失直接计入成本费用及营业外支出，不影响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2、超额亏损门店和长期亏损门店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1) 超额亏损门店（阳光世纪）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情况

阳光世纪为旧场改造项目，改造难度超出预期。该项目从2013年开始进行土建施工、消防电气安装及空调安装施工等大量结构改造，直至2014年9月完工开业。改造时间延长和改造难度加大造成阳光世纪投资成本剧增，由此造成开业以来一直处于大额亏损状态中。截止2015年末，该项目累计亏损1.67亿元，且未来五年难以扭亏为盈，给公司经营带来巨大压力。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资产发生的营业损失远远高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均属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的相关规定，公司判断阳光世纪已发生减值迹象，应对其进行减值测试。鉴于上述情形，重庆华康采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回收金额。

按照评估结果，公司对阳光世纪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组明细	账面价值	现金流净量现值	资产组减值金额
固定资产	4,431.32	-13,800.00	25,935.08
无形资产	17.85		
长期待摊	21,485.91		
小计	25,935.08		

(2) 其他长期亏损门店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比照阳光世纪的处理方法，公司对开业两年以上且2015年亏损仍超过1000万的南坪商都、利川商都、巴南商都等预测未来三年经营无明显好转迹象的门店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发现以下南坪商都和利川商都存在长期资产减值。

根据重庆华康评估结果，公司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产权持有人	资产组明细	账面价值	现金流净量现值	资产组减值金额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	固定资产	375.42	-1,050.00	1,158.87

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南坪商都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	783.45		
	小计	1,158.87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利川商都	固定资产	189.20	-2,063.00	802.79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	613.58		
	小计	802.79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纪百货巴南商都	固定资产	1,662.37	3,800.00	0.00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	1,327.64		
	小计	2,990.01		
计提减值合计:		4,951.67		1,961.66

(三)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及其他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及其他减值准备计提为公司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正常计提, 不存在特别事项, 合计计提减值准备175.07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

综上, 考虑所得税影响因素,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净利润 33,494.68 万元, 相应减少公司 2015 年末所有者权益 33,494.68 万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关于对拟关闭门店及长期亏损门店等计提减值准备的管理办法》等相关会计政策, 于 2015 年末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 聘请重庆华康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评估, 并根据评估情况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 公允的反映了公

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关于对拟关闭门店及长期亏损门店等计提减值准备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八、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关于对拟关闭门店及长期亏损门店等计提减值准备的管理办法》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 (二) 第六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 (四)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